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數學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數 學						
要求總學分數		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		必備學分數	32	總計	41 學分	
		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數學主修專長		選備學分數	9			
規劃及認證系所		數 學 系						
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一、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數學主修專長】	二、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	必備科目	分析類	高等微積分(一)(二)	8	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數學主修專長及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 應就左列科目中修習必備科目至少 32 學分(每類至少修 1 科)及選備科目至少 9 學分，總計應修習至少 41 學分。 *採計「高等微積分(一)(二)」應修畢先修科目「微積分(一)(二)」至少 6 學分。		
			線性代數	線性代數(一)(二)	6			
			代數學	代數學(一)	3			
			幾何類	幾何學(一)、微分幾何導論、 <u>流形上的微積分、流形導論、 解析幾何與矩陣</u>	3			
			機率類	機率導論	3			
			統計類	統計導論	3			
			資訊類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語言	3			
			<u>基礎類</u>	<u>數學導論</u>	<u>3</u>			
			小計		32			
			選備科目	數論	4 科至少 選 2 科			
	離散數學	3						
	複變數函數論	3						
	代數學(二)	3						
	實變數函數論			3				
	微分方程導論			3				
	數值分析導論			3				
	作業研究(一)			3				
	數學史			3				
	隨機過程			3				
	拓樸學		3					
小計			<u>33</u>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李詠絮
電 話：(02)77366232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400399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申請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中等學校-數學科」一案，同意核定，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4年3月12日成大教字第1042000046號函。
- 二、請確實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於教育專業課程中落實「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三、請將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於右上角註明核定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科技學系、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04/03/30
16:28:52